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15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自2016年11月4日开始至2018年11月6日止。

根据《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享A与合享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8年11月6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该到期日及其前一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同时该到期日为合享A的第4个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合享B的份额折算基准日，将对合享A和合享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合享A和合享B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享A和合享B份额数将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二）在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和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四个阶段。

其中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11月7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当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2018年11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享A、合享B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本次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享B及合享A的申购申请。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或小于3000万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于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后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管理，包括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保持不变。但转型后的管理费将根据实际运作方式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向上调整，具体费率设定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届时关于管理费及其它事宜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将拒绝接受投资人对合享A的申购申请。同时如因合享B净赎回过多、合享A赎回过少，导致合享A份额余额与合享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则按照合享A的份额余额较合享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享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合享A、合享B约定的赎回开放日内进行提出赎回申请，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或转型后的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鑫元合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分级运作周期。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电话 400-606-61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xyamc.com 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